附件2

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

管理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

一、管理岗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能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站位高；

（二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掌握高等教育工作规律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，有胜任工作的组织能力、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；

（三）能正确行使权力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勤政廉洁，密切联系师生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，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；

（四）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二、管理岗位任职资格

（一）系（部）主任(正职)：

岗位聘期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教学单位正职，年龄不超过67周岁（195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（2）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6年（含）以上学院中层副职岗位任职经历，年龄60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负责人，党总支书记（正职）：

岗位聘期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部门正职，年龄63周岁以下（195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（2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6年（含）以上学院中层副职岗位任职经历，年龄57周岁以下。

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层正职应为中共党员，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副职，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（副职）：

岗位聘期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中层副职；（2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学院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在学院工作8年（含）以上；（4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在学院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。

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层副职应为中共党员，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（四）职员级岗位：

**1.职员一级**

岗位聘期综合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职员一级；（2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在学院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本科学历，在学院工作8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2.职员二级**

岗位聘期综合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职员二级；（2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在学院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本科学历，在学院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；（4）组织员岗位应为中共党员，有3年以上党龄。

**3.职员三级**

岗位聘期综合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：（1）现任职员三级；（2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在学院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本科学历，在学院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4.职员四级**

（1）现任职员四级，岗位聘期综合考核合格；（2）新聘用人员转正后在学院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。